

吉政办发〔2021〕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全省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提高水库运行管护水平，保障水库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底前，有序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优先对病险程度较高、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区域集中管护等专业化管护模式。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资金投入渠道。对 2020 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予以支持，剩余部分投资按照既有政策由省和市县按比例分担；不满足中央资金支持条件的，省级财政对遭遇地震、超过一定频率洪水标准（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的 60%）原因发生病险的，在市县新增一般债券限额中予以统筹支持；其他原因发生病险的，所需资金全部由市县承担。对 2020 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省级财政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其他由市县承担。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给予适当补助，省级财政支持各地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省级财政对财力较弱的市县适当加大支持力度。（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及时开展水库安全鉴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完成到规定时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优化安全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成果质量，实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常态化、规范化。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严格落实水库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

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水库，经过充分论证后实施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

（各市、县级政府和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推进水库除险加固。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已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加快竣工验收，确保尽快投入正常运行，发挥应有效益。（各市、县级政府和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切实做好水库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修订完善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80

